

相恋半年情侣分手 他向她索要12万元开销

法官提醒恋爱期间做好大额资金往来的证据

□本报首席记者 南开宇 实习生 尉涵童

男女双方恋爱期间互赠礼物、礼金是常有的事，可如果情侣关系破裂，有些人会因爱生恨，追究起恋爱期间两人的日常开销。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纠纷，因恋爱关系破裂，男方起诉女方，要求女方返还恋爱期间近12万元款项及开销。

相处不到半年 情侣分道扬镳

一对曾经的恋人，男方赵某，女方李某。2021年10月，男子赵某在追求女子李某过程中，曾多次向李某的银行卡、微信转账，用于节日消费、看望女友家人、购买生日礼物等。赵某称，他还给付过李某现金4万余元。不到半年，2022年2月，双方感情破裂，赵某要求女方返还恋爱期间的转账及现金，共计近12万元。双方协商未果，赵某（原告）将李某（被告）诉至法院。

裕华法院受理案件后，为尽快解决矛盾纠纷，承办法官马萌在庭前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听取案件事实以及双方意见之后，马萌与原告、被告进行了充分沟通。但双方对还款金额争议较大，调解工作难以推进，案件只得开庭审理。

依据原、被告的举证质证及庭审陈述，可以证实，赵某向李某转账共计近10万元，赵某对于特殊节日转账的8376元不主张返还，对剩余的近9万元转账要求李某返还。

对于争议的近9万元，庭审中查明，其中3万元用于买酒。但李某提交证据证明其只支出5000元用于买酒，剩余2.5万元用于生活开销。对此说法赵某表示不认可，李某也未举证证明其有理由占有剩余款项，构成不当得利，故李某应返还赵某2.5万元。

对于第二笔3万元转账，赵某主张系为李某女儿上学给付的费用，并在转账时附言“×××转学用”。赵某认为，该款项的给付是以与李某附婚约条件的赠予，但其未能提供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赵某主张的构成不当得利或附婚约条件的赠予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剩余的近3万元，系双方在恋爱期间，赵某分多次进行转账用于看望李某家人、双方网购及共同日常生活支出。该笔转账属于男女朋友之间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双方之间的经济往来不属于不当得利。赵某要求李某返还，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也未采信。

另外，赵某又主张其曾给付李某现金4.2万元，李某不认可，赵某亦未能提供证据，法院不予采信。

最终，裕华区人民法院遂判决被告李某返还原告赵某2.5万元，驳回原告赵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对此结果赵某表示不服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需要结合双方证据区分认定

在这起案件中，承办法官马萌表示，基于曾存在“男女朋友”这一特殊关系，法院在依法处理这类纠纷案件时，对当事人之间的钱款往来需要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具体区分认定。

如恋爱期间一方明确向另一方提出借款，双方应约定清楚，并注意保存借条、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备注款项用途等能够证明双方真实意思的相关证据，避免发生纠纷时难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为维系双方恋爱关系，一方为表示好感或增进感情，主动赠送对方一些财物，如购买衣服、手机、“520”“1314”转账，对方接受则赠与完成，一般被认为是表达感情的无条件赠与行为，赠与人不得再主张返还。若一方支出明显超出本人经济条件的大额钱款、贵重物品，支出方主张是附婚约条件的赠予，应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会充分考量双方之间的经济状况、生活消费习惯、相处时间长短等多种因素，酌情予以认定。

如双方恋爱期间发生多笔转账，转账行为持续在两人恋爱期间，特别是存在金额大小不等、双方均有支出且互有转账，能够显示用于二人共同生活消费，亦系男女朋友之间维系感情的一种方式。相关款项亦不符合出借或不当得利的法律规定情形。

享受恋爱甜蜜时留好资金往来证据

马萌提醒广大市民：爱情值得人们勇敢去追求，但恋爱关系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予以保障，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在享受恋爱带来的甜蜜时，不要被爱情冲昏了头脑，要以诚相待、理智婚恋，保持相对财产独立，并做好大额资金往来的证据留痕。如果出现经济纠纷，双方也应积极沟通协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二十二条：因他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六百六十一条：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培养孩子阅读兴趣 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本报讯（记者 金鑫）为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帮助孩子建立良好的阅读习惯，促进亲子交流，营造浓厚的书香氛围，积极推进全民阅读理念深入人心。3月25日下午，沧州市新华区文化和旅游局、沧州市新华区图书馆开展“全民阅读·春风行动——亲子绘本故事会”，10余组家庭在图书馆开启了一场亲子共读的奇妙之旅。

活动现场，新华区图书馆的老师为孩子们准备了《狡猾的狐狸和红母鸡》绘本故事，故事讲述了一只红母鸡凭着自己的机智摆脱了危险的狐狸，故事提醒孩子

们，遇到危险不要慌乱，要多动脑筋思考解决问题的方法。

活动结束后，小朋友们意犹未尽，向老师分享自己的体验和感受。“今天很开心，听老师读了很多小故事。”“妈妈说这里要保持安静，书要轻拿轻放，我还想来这里”……家长们也在活动中感受到陪伴孩子一起阅读的意义和方法。“看了老师的教学，我学到怎样引导孩子进行阅读。”“就像老师说的，孩子成长路上家长不能缺席，陪伴阅读或读书给孩子听，是培养孩子阅读兴趣最好、最重要的方法。”家长们纷纷为活动点赞。

在路口烧纸 既不文明也不安全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清明节将至，在很多城市的十字路口，总会有人烧纸祭奠先人。3月26日晚，本报记者随机走访了省会几个路口后发现，部分市民也采取了类似方式祭奠先人。

3月26日21时30分许，当记者步行至北新街与丰收西路交叉口东北角时发现，便道上相隔不到十米，已有两名市民在烧纸，旁边两米多远就是绿化带。纸钱烧完后，几名市民用木棍简单地拨动了一下焚烧过的纸钱，确认没有明火后匆匆离开。

22时许，在北新街与联盟路交叉口东南角，两名女子正紧张地向已燃烧的黄纸及纸钱堆中不停地添加祭品，火苗渐渐升高，旁边不远处停放着她们骑乘的一辆电动车。

“这样的行为不仅污染环境，还不太文明，最主要的是会带来危险。”骑着电动车正在路口等红灯的市民孙女士说，在路口烧完纸后，满地的灰烬，一阵风吹过来就会漫天飞舞，特别脏。更重要的是，如果灰烬中还有火星，特别容易引燃附近的易燃物，存在安全隐患。

近日，石家庄市工商联殡仪服务行业召开了支部与会员骨干会议，各个会员单位表示，他们将全力做好节日中踏青与扫墓的文明宣传以及落实工作，尤其在祭奠先人方面，他们更要加大宣传力度，呼吁市民减少或放弃烧纸行为，改为绿色祭奠方式。

今年65岁的吴学宝，作为殡仪服务行业的一位负责人，20多年来一直在推行环保的生态安葬，努力改变各种殡葬陋习。2017年清明节前，他组织党员自筹资金买了百余枝绢花，在人民纪念馆门前向市民免费发放。2018年清明节前，吴学宝又组织车队驶上街头，向市民宣传绿色祭奠理念。

“给逝去的亲人烧纸钱，是多年来的习俗，但祭奠的方式也可以有所改变。”吴学宝说，前几日，他们还和建安街道办事处华平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在石家庄市平山县的一处陵园的林区，开展了植树造林公益活动，以此宣传绿色文明祭祀。如今，用鲜花或绢花代替烧纸，用网络寄托哀思等新型的环保祭奠方式，已经被很多人接受，希望更多人能加入进来。

倡导文明祭祀，树立文明新风

400多位老人 共享爱心饺子宴

本报讯（记者 李永胜）3月22日上午，每月一次的“百善孝为先饺子宴”在邢台东汪镇景家屯村文化广场如期举办。志愿者们和面、揉面、擀饺子皮、拌饺子馅，为村里400多位70岁以上的老人包了一顿香喷喷的饺子。

“吃饺子喽！”随着一声吆喝，热气腾腾的饺子端上了桌，老人们围坐桌前，吃着水饺，唠着家常，吃得津津有味，幸福洋溢在了脸上。82岁的景奶奶一边吃着饺子一边说：“每个月我们都能吃到香喷喷的饺子，还能看到精彩的节目，特别开心。”

景家屯村党支部书记景志忠说：“每月一次的‘百善孝为先饺子宴’，不仅传递了文明乡风，而且增进了群众之间的感情，进一步弘扬了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也让年轻人学会知恩、感恩，为构建美丽和谐的新农村增光添彩。”

据了解，邢台东汪镇景家屯村“百善孝为先饺子宴”是从2018年开始的，在每个月初一，景志忠就会带领志愿者，为本村70岁以上400多位老人举办饺子宴；每个月十五就会给老人们发放生活用品，已连续六年。饺子宴吃的是饺子，传递的是文明新风尚。饺子宴举办，更让老人们切实感受到关怀和温暖。村里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也加入志愿者团队，接力传承孝心。使村内敬老、爱老、尊老、助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发扬光大，助力了乡村振兴。

除了吃饺子，志愿者还为80岁以上老人过生日，并集体唱生日快乐歌表达祝福。此外，志愿者还为老人测血糖、量血压、理发、表演精彩节目，现场欢声笑语、热闹非凡。